



聰明的管家

經文：路16:1-13

引言：

聖經中用很多的名詞說明信徒的身分。如：

神的兒女：神是我們的父，我們有神的生命。

羊：主是我們的牧者，我們要接受主的餵養和帶領。

基督徒：我們是跟從基督，並向基督學習的人。

管家：我們有一位主，我們是祂的僕人，管理祂的東西。今日我們要從這個真理中得些教訓，信徒皆為管家(林前4:1)。

一．管家的地位

1. 是有一位主人請他來管理主人的產業。

2. 是主人選中這位管家，所以派他來管理他的家務。

3. 管家是屬於家主，是替家主作事的，所以要聽從家主的吩咐。他雖有權管理家務，但仍要聽從家主的命令。

二．信徒作為管家

1. 要管理家裏的人(路12:42)。

a. 管理自己家裏的人。管理他們的靈性，信仰，道德等。

b. 管理教會裏的家人。不是管轄，而是關心，關顧他們的靈性情形，他們的遭遇。

2. 要按時分糧。

a. 按實際的需要給他們。

b. 將對他們有益的給他們（但未必是他們所歡喜的）。

3. 要經營主所交代的(路16:2; 19:11-27)。主按我們的才幹給我們恩賜，故要好好經營，就是運用恩賜。

三．管家的種類

1. 有見識的管家。即善以分別是非，有真理的知識。知道按真理管理神的家，知道照真理關心神的家，所以要作有見識的管家。

2. 有忠心的管家。即好好按主人的意思管理家務，在大小事上均忠心，凡物照主人的意思去使用，並且到處為主人着想，盡量將家務管理得妥當。

3. 不義的管家。有知識，有聰明，會思想，也會交際。但不按真理的知識運用主人所交託的，且不照主人的心意去作，浪費主人所交託的。即將主人所交託的額外用在自己身上，應用之外的花費就是浪費。


四．管家的結局

1. 要交賬。見主面時要交賬。或是主再來時，或是我們去見主時，總之有一天要向主交賬。

2. 忠心有見識的要得賞，是永遠的福樂。

3. 不義的得刑罰，永遠受痛苦。

結論：

暫時的福樂是永遠的痛苦，暫時的痛苦是永遠的福樂。我們當有聰明，運用暫時的物質作有永遠價值的事，得永遠的福樂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4-031